**附　件**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41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5项）**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

发展改革部门

1.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白蚁防治费

7.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项）

国土资源部门

1.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船舶登记费

5.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卫生检测费

7.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

（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

卫生计生部门

1.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项）

民政部门

1.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